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6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力盛JLC3，期权代码：04001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6年10月15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10 月 15 日作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4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47 元/份。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540.00 万份。

3、授予人数：12 人。

4、行权价格：11.47 元/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杉	董事	40.00	7.41%	0.21%
张祖坤	副总经理	8.00	1.48%	0.04%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0 人）		492.00	91.11%	2.64%
合计		540.00	100.00%	2.8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9、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50%； 2、公司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公司 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2,900 万元。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简称为：力盛 JLC3

2、股票期权代码为：04001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4、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2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40.00 万份。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10 月 15 日（授权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12 元/股（2026 年 10 月 15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26%、22.91%（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72%、1.2595%（分别采用 1 年期、2 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

2、费用摊销说明

经测算，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40.00 万份，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631.51 万元，该等费用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2028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631.51	73.68	399.96	157.8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